附件1

贵州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项目备案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管理，提高管理和实施成效，切实增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效能，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和《贵州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远景目标纲要》《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贵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省财政资金引导，市场化运作，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开展服务能力建设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实施遵循“公开公平、注重实效、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项目申报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贵州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且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市场主体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形。

（二）有固定办公（经营）场所，经营状况良好。

（三）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基础。有专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团队和支撑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专家库资源，有适合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以及相应的知识产权信息数据、检索分析工具等基础设施，能够运用资源和工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营业务方面有较好的成绩，有成功案例和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四）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项目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证件盖章复印件。

（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有关资格资质等证明材料。

（四）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

**第六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申报。省知识产权局通过官方网站发布申报指南，申报主体可按照要求准备材料进行申报，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申报工作。

（二）审核。省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符合要求的，提交专家评审。

（三）评审。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评审和论证。

（四）立项。省知识产权局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提出项目建议名单，提交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党组会审议，择优确定拟资助单位。

（五）公示。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六）拨款。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项目资助单位并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资助经费。

省知识产权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贵州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定项目实施内容、目标、经费以及考核、验收指标。

**第七条** 申报主体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回财政资金，3年内停止其申报该项目资格。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省知识产权局是项目的组织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确定年度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二）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审查、评审、立项、实施管理、评估、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按进度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实施。

（二）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等。

（三）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四）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自签订任务书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项目经费须接受省知识产权局和省财政、审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市（州）知识产权局应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管理，督促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

（一）因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项目无法正常执行或者预期目标不能实现。

（二）项目承担单位不按项目任务书执行、没有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任务和指标。所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备。

（三）存在骗取、截留、挪用项目经费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四）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客观原因，项目无法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此后3年内不得申报省知识产权局项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